

# 塔什库尔干县供暖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WSH(GK)2024-09号)

采购人: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8399331089

采购机构: 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仕林  
联系电话: 15657113367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2
一、总 则 .....	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2
2.资金来源 .....	3
3.投标费用 .....	3
4.适用法律 .....	3
二、招标文件 .....	4
5.招标文件构成 .....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9.投标文件构成 .....	5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5
11.投标报价 .....	6
12.投标保证金 .....	6
13.投标有效期 .....	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
16.投标截止 .....	8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9
五、开标及评标 .....	9
18.开标 .....	9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9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1
21.投标偏离 .....	12
22.投标无效 .....	13

23.比较与评价 .....	14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4
25.保密原则 .....	15
六、确定中标 .....	15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5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5
28.采购任务取消 .....	15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	15
30.签订合同 .....	16
31.履约保证金 .....	16
32.中标服务费 .....	1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6
34.廉洁自律规定 .....	16
35.人员回避 .....	17
36.质疑与接收 .....	17
质疑函范本 .....	22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	23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2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8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56
塔什库尔干县供暖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5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9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6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8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7

塔什库尔干县供暖升级改造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WSH(GK)2024-09号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3.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投标人

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采购人代表0名）。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12分，技术部分 58分。**

- 23.3 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 \_\_\_\_\_

签字人签名 : \_\_\_\_\_

公章 : \_\_\_\_\_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包括主设备、辅助设备、辅材和设备安装费、配套设施施工材料及施工费、运输费、吊装费、验收及税费、代理服务费预及算编制费等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银行付款回执单、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8、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规格型 号	制造商名 称	产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元)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注:1.投标人须提供单价、合价， 品牌、型号、规格， 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5.因政采云合同录入须填写财政报表数据，因此各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每一个货物制造商规模 (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和投标人规模 (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6.备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货物说明：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等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注：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策等。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等，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 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件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 职	项 目 经 球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 造 师 专 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后附负责人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 后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文本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能够证明为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材料）

附件 4:

项目组人员简历一览表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项目组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资料员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岗位证书、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书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塔什库尔干县供暖升级改造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WSH(GK)2024-09号**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塔什库尔干县供暖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供暖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WSH(GK)2024-09号
2.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供暖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03262.93元
5. 最高限价（万元）：3403262.93元
6. 采购需求：购置70套远红外辐射电采暖设备及温控器、电缆线路等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变压器7台。配套保温廊道8个。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4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 话：18399331089

采购机构：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联系人：刘仕林

联系电 话：15657113367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8399331089
1.2	代理机构：新疆万土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联 系 人：刘仕林 电    话：15657113367
1.3.4	<p><b>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b>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b></p> <p><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p> <p>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 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p>

	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 (是、否)，本项目行业属于<u>工业</u>。</p> <p>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预算金额：3403262.93元</p> <p>标项最高限价：3403262.93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8.1	本项目不分包

	<p><b>保证金形式：</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电汇</b> <input type="checkbox"/> <b>转账</b> <input type="checkbox"/> <b>银行保函</b> <input type="checkbox"/> <b>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p><b>保证金数额：</b>68000.00 元 (陆万捌仟元整)</p> <p><b>保证金收款人：</b>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开户行：</b>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营业部</p> <p><b>账 号：</b>9550880225469100122</p> <p><b>联系人：</b>刘仕林</p> <p><b>联系电话：</b>15657113367</p>
12.1	<p>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b>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b>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9) 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p><b>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b></p> <p><b>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b></p>
18.1	<p><b>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11：00（北京时间）</b></p> <p><b>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b></p>
20.5	<b>核心产品：远红外辐射电热板</b>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家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汇票、本票<input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日内</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b>中标服务费</b>：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1.5%向成交单位收取。</p> <p><b>预算编制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X为中标金额）：</b><math>X \leq 200\text{万元} * 9\%</math>；<math>200 &lt; X \leq 500\text{万元} * 7.5\%</math>；<math>500\text{万元} &lt; X \leq 2000\text{万元} * 6\%</math>；<math>2000\text{万元} &lt; X \leq 10000\text{万元} * 4.7\%</math>；<math>10000\text{万元} &lt; X \leq 50000\text{万元} * 3.8\%</math>；<math>X &gt; 50000\text{万元} * 3\%</math>）。</p> <p><b>支付形式</b>：电汇、网银汇款、对公转账等形式</p> <p><b>支付形式</b>：对公转账</p> <p><b>支付时间</b>：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由中标(成交)方一次性支付</p>
<b>33.1</b>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b>20.6</b>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法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b>注意事项</b></p> <p>4.开标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li> <li>(2)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li> <li>(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li> <li>(4)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li> </ul>
--	---

注：

-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竞争性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 3、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4、带“▲”“★”参数为核心产品和重点参数项，需提供技术资料佐证，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第5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一、技术条款

##### (1)、招标设备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的字体要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5、电气设备及照明设备应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和耐低温性能，能够在恶劣环境下正常运行。

6、安装标准：电线、配电箱、辅材及安装标准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7、结构优化、高效使用，设备主要由金属机体、发热元件和温控器组成，根据使用需要可对设备工作状态准确有效的控制。

8、免维护、省费用：无需任何中间热媒介质，无跑冒滴漏现象，不怕冻。发生维修时采用备用机替换，更换快捷简单，不能影响用户采暖。

##### (2)、服务总体要求:

1、项目建设地点属高原山地气候区，冬季严寒漫长，高原山地气候区极端最低气温-40℃。投标设备必须适应海拔4500米环境及当地气候条件，室温达到供暖标准。否则投标商将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及相关法律 法规责任

2、计划采暖区域涉及多栋公共设施建筑，部分建筑建设年代较早。投标设备必须适用于各采暖建筑物，因地制宜制定对应措施。

3、投标设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标准、方案、措施、技术、施工工艺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由此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在此过程中，用户具有合法的监督、检查、验收等权益，投标商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响应用户要求，保证项目安全可靠、保质保量得以实施。

4、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及安装安全的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5、本项目包含投标设备及其运输、施工、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一定时间内的维护费及其伴随税费。内容包括室内配电控制、室内电线电缆、室内开关插座、线盒线槽等主辅材，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相关人工费用。

### (3) 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日期：六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包含配件。

### (4)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验收完成后支付49%，审计完成后付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1、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为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设备的使用提供技术指导。

3、投标产品免费保修期限3年，须投标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供应商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在满足紧急服务要求范围内，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及技术维修支持工程师名录和联系方式。售后免费服务专线。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即时响应，如有需要2-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故障无法排除情况下，24小时内更换备用机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保修期过后，零配件免费供应，仅收取上门服务费。

7、提供全套说明书、合格证、售后服务凭证等技术资料。

8、因项目的特殊性清单中的廊道新建项目：拉齐尼执勤房廊道180m<sup>2</sup>，吾普朗沟执勤房廊道4\*20m<sup>2</sup>，伊拉克苏执勤房廊道110m<sup>2</sup>，帕克尔克执勤房廊道166m<sup>2</sup>，克克熬吊克执勤房廊道160m<sup>2</sup>，基里克执勤房廊道160m<sup>2</sup>，南北瓦执勤房廊道100m<sup>2</sup>，皮斯玲执勤房廊道170m<sup>2</sup>，属于施工部分，需要投标单位提供以下特定要求，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以下特定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项目人员班组：由技术负责人、安全员(C)证、施工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构成；

其中：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中级）及以上，且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凭证；安全员(C)证、施工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资料员、质量员需提供身份证及岗位证书及学历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注：如为区外企业，中标后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二、采购清单参数明细：

### 一、远红外辐射电采暖设备

▲1.远红外辐射电热板：70台

①需固定在墙上，每台需4颗膨胀螺丝。②功率4KW/台。★③尺寸：1500mm (长)

\*270mm (高) ★④石墨板

2.温控器：70个

★①傻瓜式智能PID温控器②铜材质③要有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标注

3.漏电保护器：70套

①2P,16A

4.配线：2850m

①BV6平方单芯

5.线槽：1400m

①材质：PVC线槽②背胶，2.5cm

## 二、高原用油浸式变压器

1.四合一柜：7台

①尺寸：1160\*600，需根据变压器定制

2.高原用油浸式10kv→400v变压器：6台

①容量 315KVA，需满足甲方要求订制；★②适应海拔4500米环境★③适应气温-40°C~35°C④性能符合国家GB/T 1094.1-2013《电力变压器》和GB/T 6451-2023《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标准。⑤铜导线★⑥使用年限30年⑦满油运输，距离塔县180km左右⑧含安装、维护；

3.高原用油浸式10kv→400v变压器：1台

①容量 400KVA，需满足甲方要求订制；★②适应海拔4500米环境★③适应气温-40°C~35°C④性能符合国家GB/T 1094.1-2013《电力变压器》和GB/T 6451-2023《油浸式电力变

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标准。⑤铜导线★⑥使用年限30年⑦满油运输，距离塔县180km左右  
⑧含安装、维护

#### 4. 变压器避雷器：2套

①户外10KV变压器用，距离塔县180km左右

#### 5. 杆上设备：2组

①给315KVA变压器配套用

#### 6. 电杆组立：12根

①空心水泥混凝土电线架空杆②12米190预应力③距离塔县180km左右

#### 7. 杆上设备：12组

①三线架空支架及绝缘陶瓷瓶②热镀锌

#### 8. 电力电缆：1800m

①名称:电力电缆★②规格:YJHLV22-4x95★③材质:铝芯

#### 9. 接地镀锌角钢：4m

①零切打孔焊接 70\*70\*7，长度1m②热镀锌

#### 10. 变压器系统调试：1系统

①变压器系统调试 容量(kV·A) ≤2000

### 三、廊道及庭院照明

#### 1. LED吸顶灯（塑料外壳）：130套

①防尘防虫防水，20W

#### 2. 配线：4300m

①名称:管内穿线②型号:BV-2.5③材质:铜芯

#### 3. 室外LED射灯：32套

①室外，防尘防虫防水，200W

#### 4. 照明开关：80 个

①单控

**四、廊道新建项目：拉齐尼执勤房廊道180m<sup>2</sup>，吾普朗沟执勤房廊道4\*20m<sup>2</sup>，伊拉克苏执勤房廊道110m<sup>2</sup>，帕克尔克执勤房廊道166m<sup>2</sup>，克克熬吊克克执勤房廊道160m<sup>2</sup>，基里克执勤房廊道160m<sup>2</sup>，南北瓦执勤房廊道100m<sup>2</sup>，皮斯玲执勤房廊道170m<sup>2</sup>**

1.门斗拆除：65个

①每个门斗含2根立柱、钢雨棚、上层台阶

2.垃圾外运：163.5 m<sup>3</sup> (包括楼梯间)

①机动车辆运出垃圾,包括人力20m以内的挑运装、卸车,将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场卸车

3.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土地面切割：502m

①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土地面切割

4.挖沟槽土方：1162 m<sup>3</sup>

①土壤类别:一、二类土(详见设计说明) ②挖土深度:2m 内 ③弃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5.回填方：1266 m<sup>3</sup> ①密实度要求: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②填方材料品种:无侵蚀性素土分层

③填方来源、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6.外借土方回填：103.5 m<sup>3</sup>

①密实度要求: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②填方材料品种:无侵蚀性素土分层 ③填方来源、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7.现浇构件钢筋：1.369 t

①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圆钢筋 钢筋HPB300 直径≤10mm

8.现浇构件钢筋：0.95 t

①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圆钢筋 钢筋HPB300 直径≤18mm

9.现浇构件钢筋：10.9 t

①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10mm

10.现浇构件钢筋：3.2 t

①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圆钢HPB300 直径≤10mm

11.机械连接：160个

①连接方式:螺纹钢筋冷挤压接头 ≤φ25

12.焊接 : 560个

①电渣压力焊接  $\leq \varphi 18$

13.垫层:  $360.4\text{ m}^3$

①混凝土种类:商砼②混凝土强度等级:C20聚合物混凝土

14.构造柱:  $53.75\text{ m}^3$

①混凝土种类:商砼②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15.压顶:  $16.83\text{ m}^3$

①混凝土种类:商砼②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16.水泥砂浆台阶面:  $6.8\text{ m}^2$

①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光②素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③80厚C25混凝土 (厚度不包括踏步三角部分), 台阶面向外坡1% ④300厚戈壁土垫层分两层碾压, 宽出面层100 ⑤素土夯实⑥做法:新12J01-4-台2

17.地面:  $75.8\text{ m}^3$

①混凝土种类:商砼②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18.多孔砖墙:  $310\text{ m}^3$

①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烧结多孔砖②墙体类型:240mm③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19.预埋件安装: 0.516 t

①构件名称:预埋件

② $150*150*8\text{mm}$ 钢板+4Φ12mm长150mm

20.节能双扇平开门: 2樘

①M2424, 带闭门器②铝合金门③符合建筑节能门窗相关要求

21.节能双扇平开门: 2樘

①M2024, 带闭门器, 去外墙保温层后安装②铝合金门③符合建筑节能门窗相关要求

22.节能单扇平开门: 2樘

①M1124, 带闭门器, 去外墙保温层后安装②铝合金门③符合建筑节能门窗相关要求

23.节能平开窗：16樘

①C1916，向外开启，带控制器②塑钢窗③符合建筑节能门窗相关要求

24.节能玻璃幕墙：980 m<sup>2</sup>,

①1.6米高，除门窗外沿廊道外侧全长布置②金属框架③含立柱、上部横管

25.墙面一般抹灰：1578 m<sup>2</sup>

①1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抹光②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

26.墙面喷刷涂料：660 m<sup>2</sup>

①刷喷白色涂料②内墙

27.墙面喷刷涂料：918 m<sup>2</sup>

①刷喷白色涂料②外墙

28.岩棉夹心保温红色彩钢屋面板安装（含支撑），含细部防水：1808 m<sup>2</sup>

①岩棉容重18kg/m<sup>3</sup>，厚度100mm。②两层铁皮厚度均为0.45mm。③防火等级：B1级④倾角1:0.3⑤下沿宽出玻璃墙≥0.5m。

29.岩棉夹心保温白色彩钢墙面板安装（含支撑），含细部防水：6.5 m<sup>2</sup>

①岩棉容重18kg/m<sup>3</sup>，厚度100mm。②两层铁皮厚度均为0.45mm。③安装在M2024、M1124上方④1100\*1050两块，2000\*1050两块⑤需去掉两侧墙体保温层再安装，必要时加方钢管固定。

30.吊顶天棚：1204 m<sup>2</sup>

①石膏板吊顶（含龙骨安装）②防火等级：B1级

31.门口雨水板加工、安装：24 块

①红色单层彩钢板加工，每块3米长

32.块料楼地面：1204 m<sup>2</sup>

①6-10厚600\*600铺地砖,干水泥擦缝②20厚1:2.5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③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④C15细石混凝土垫层随打随抹平,厚度>30厚⑤1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⑥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3.垫层模板：624.8m<sup>2</sup>

①模板制作②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③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4.构造柱模板：751.3 m<sup>2</sup>

①模板制作②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③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5.混凝土窗台板模板：134.6 m<sup>2</sup>

①模板制作②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③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6.其他现浇构件：72.5 m<sup>2</sup>

①模板制作②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③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7.外脚手架：84.6 m<sup>2</sup>

①场内、场外材料搬运②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③安全网的铺设④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38.脚手架（安装）：1680 m<sup>2</sup>

①场内、场外材料搬运②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③安全网的铺设④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39.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1台次

①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①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设、拆除等费用②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势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开评标过程

##### (一) 开标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投标人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

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二) 评标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采购人代表0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 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 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 价 部 分 (30)	投标价格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 务 部 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作为佐证材料）；②电话热线、E-MAIL、远程技术、现场支持、跟踪回访服务计划；③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措施；④备品 备件（易耗品）供应措施（含备件价格）；⑤制造商提供的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定，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b></p>
售后服 务人 员配 备		3分	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得 3分。
现场文明 施工		1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 1 分，未 提供不 得分。

	工程保修计划	2分	保修范围、内容、期限及后期维护等计划内容全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2分，每有一项缺少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1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站可查中标结果公示截图）、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及合同采购方出具的验收合格的优秀评价证明，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 (58)	配置及性能指标	36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除第四项新建廊道项目以下部分）、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等印证资料（除第四项新建廊道项目以下部分），对投标参数（除第四项新建廊道项目以下部分）进行评审，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带“★”标志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4分；其余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条款时，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设备安装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施工技术方案：</p> <p>1. 全面性：1.1 项目概况、组织方案；1.2 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3 质量、交付使用期限、投资控制方案；2. 可行性：2.1 项目实施措施及计划；2.2 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试运行步骤、试运行标准等）3. 针对性：3.1 项目实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3.2 质保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3.3 安保体系；3.4 创优措施；3.5 安全措施；4. 先进性：4.1 在确保项目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交付使用期限、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4.2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5. 强制性：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6.2 项目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能够保证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高质量实施、切实可行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b></p>

	供货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供货方式、运输方式、车辆安排；②设备包装、装卸货措施、设备仓储、防护措施；③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定，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b>①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安全保证措施	8分	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及安装安全的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3）87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塔什库尔干县供暖升级改造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WSH(GK)2024-09号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_\_\_\_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

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6)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于动工前 24 小时提交小样，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交货时, 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 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 如乙方未到现场, 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 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 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 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 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 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 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60 日的试用期, 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 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 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料, 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 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 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 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完成换装, 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 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8.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p> <p>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有限责任。</p> <p>3.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p> <p>4. 乙方应就所提供的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p> <p>5.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p> <p>6.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7.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陆运 <input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p>货物质保期为__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p>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p> <p>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p>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0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1.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p> <p>2.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 2 日以内，不满 1 日的按 1 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p> <p>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p> <p>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p>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 3 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p>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3. 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5.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p> <p>6. 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7.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8. 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甲方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u>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u></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